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) 的 (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被服棉织品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被服棉织品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，制造商为绍兴柯桥阮社服装厂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柯桥阮社服装厂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1 日

